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终止辅导）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2025年4月8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完成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海通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海通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证监局受理并同意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国泰海通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国泰海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资料。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